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http://www.wistron.com.tw> 股東會日期 中華民國 104年 6月 26日



目 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貳、開會程序	3
參、開會議程	4
肆、報告事項	5
伍、選任事項	6
陸、承認及討論事項	8
柒、附錄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2
三、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四、董事選舉辦法	34
五、公司章程	36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1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5
八、一〇一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50
九、員工紅利暨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54
十、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5
十一、董事持股情形	56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選任事項
-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述各項承認及討論議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並分別計票。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3樓301廳)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貳、選任事項

- 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
-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 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 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 八、修訂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討論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20~21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32頁)

選任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改選。(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六屆現有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五名)，任期將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日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故擬於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辦理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五名)全面改選。
- 二、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已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故本年度股東常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五席)，任期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九名，業經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三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提請股東常會辦理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事宜：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註1)	持有股數 (註2)
董事	林憲銘	交通大學電子計算機與控制工程學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 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 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28,064,521
董事	施振榮	美國桑德博管理研究所國際法榮譽博士 英國威爾斯大學榮譽院士 香港理工大學榮譽科技博士 交通大學名譽工程學博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宏碁集團創辦人暨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 • 宏碁(股)公司董事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 神盾(股)公司董事 • 大橡(股)公司董事 • 智榮基金會董事長 •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2,565,422
董事	謝宏波	大同工學院電機學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 • 啟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 建基(股)公司董事 • 育基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 瑞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998,043
董事	黃柏漣	政大企家班 大同工學院工業產品設計學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兼營運長 • 新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 聯益遠東(股)公司董事 •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緯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740,810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註1)	持有股數 (註2)
獨立董事	宣明智	交通大學榮譽博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 聯華電子(股)公司榮譽副董事長 • 智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台灣創新記憶體(股)公司董事長 • 麥實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宣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普生(股)公司董事 •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 • 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 • 矽譜科技(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蔡國智	交通大學電子計算機與控制工程學士 力晶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 鉅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 力積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 力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 光菱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吳國風	中興大學經濟學士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主席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資深會計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 光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研華(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 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董事 	0
獨立董事	鄭中人	史丹福大學法理學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專任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 嘉澤端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 華碩電腦(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 宇瞻科技(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 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 新應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78,911
獨立董事	蔡篤恭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學士 力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 力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 超豐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註1:截至民國104年4月23日。

註2:截至民國104年4月28日持股數。

選舉結果：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請承認。(請參閱附錄一，第20~31頁)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1,723,715,561元，減計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1,076,629元，加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新股影響數110,026元及減計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151,862元後，加計一〇三年稅後淨利3,578,535,896元，並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357,853,590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394,276,792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16,336,556,194元，擬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3,702,401,128元，其中股票股利740,480,230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0.3元)，現金股利2,961,920,898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1.2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以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另外計算之。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錄三，第33頁。
- 六、謹請承認。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〇三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以下同) 740,480,230元，發行新股74,048,023股；員工紅利691,782,370元轉增資配發新股，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二、前項增資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其中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之740,480,230元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暫訂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3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部分，除得由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外，改依面額以現金支付(計算至元，元以下全捨)，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定等事宜俟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謹請討論。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 二、謹請討論。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4.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1)體外檢測儀器/系統/模組/平台、生理訊號檢測醫材與醫療資訊傳輸系統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4.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5.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11)體外檢測儀器/系統/模組/平台、生理訊號檢測醫材與醫療資訊傳輸系統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12)各類汽車電子產品的製造、加工及銷售。(限區外經營)</p>	因應營運需求
第十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因應實務需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	<p>.....</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 二、謹請討論。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公司除因業務往來、或50%以上持股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或資金貸放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依本程序處理貸放予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資金貸與對象 公司除因業務往來一或50%以上持股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或資金貸放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依本程序處理貸放予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因應法規及實務需求
第二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50%持股子公司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50%以上持股子公司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因應法規及實務需求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因應法規及實務需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p> <p>(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40%為限。</p> <p>(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25%為限。</p> <p>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p> <p>(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40%為限。</p> <p>(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25%為限。</p> <p>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p>	<p>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p> <p>(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40%且<u>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u>為限。</p> <p>(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25%<u>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u>為限。</p> <p>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p> <p>(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40%為限。</p> <p>(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25%為限。</p> <p>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p>	因應法規及實務需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p>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直、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本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非本公司直、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p>	<p>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直、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本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非本公司直、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p>	因應法規及實務需求
第十七條	<p>.....</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增訂修訂日期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實務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 二、謹請討論。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本公司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本公司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p> <p>二、三、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u></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因應實務需求
第十八條	<p>.....</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增訂修訂日期

第七案

案由：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謹請討論。

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市場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 二、謹請討論。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發行條件：</p> <p>(八)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p> <p>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p>	<p>發行條件：</p> <p>(八)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p> <p>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p>	因應營運需求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由於資訊產業環境持續面臨需求轉移的影響，在智慧手持裝置與行動網路之普及下，造成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等產業面臨遲滯或衰退的衝擊。加上公司內部轉型不如預期順暢，以致經營績效不盡理想。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呈現約5%的衰退，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均呈現大幅減少。

謹代表緯創經營團隊表達我們最深的歉意，也由衷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地給予鼓勵與指教，促使我們不斷地追求進步，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

去(103)年財務及營運表現

103年，緯創的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5,923億元，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38億元，合併稅前盈餘為新台幣48億元，合併稅後淨利達新台幣36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5元。

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呈現約5%的衰退，營業利益卻呈現大幅減少。營收的衰退主要來自於筆記型電腦與智慧型手機出貨量較前一年減少。營業利益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為製造費用大幅增加(年增25%)，主要可歸因於：新事業營運績效不如預期、投資新客戶先期製造產能與設備及中國大陸製造基地西遷，導致整體產能利用率偏低。整體營業費用則略為增加，主要是增加費用於新事業及新產品線的開發，積極投入產品創新與產業轉型，以因應產業的競爭。

在各產品表現面，以伺服器、網路電話與桌上型電腦成長最突出，筆記型電腦與智慧型手機表現最弱，其他產品則為持平或略有增減。在整體市場成長率及客戶組合方面，智慧終端裝置及雲端服務(如伺服器，網路儲存等)的市場持續成長，然而傳統消費性產品(如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液晶電視等產業)的市場則呈現成長停滯或下滑。為因應上述市場之趨勢，緯創去年也持續進行組織改造，並優化現有的客戶及產品組合，以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的服務和獲利模式。

去(103)年緯創也持續發行了「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報告書」，藉由永續、創新和人文的主軸，以揭露企業在「經濟」、「環境」與「社會」三大面向的參與及關懷。

今(104)年業務及營運重點

今年我們主要的營運重點是

- (1) 強化核心事業(包括個人電腦、伺服器、智慧型手機等)的競爭力。主要是透過不斷地推動產品設計簡單化、生產製造自動化、庫存管理及時化、及杜絕產能浪費以提升內部營運效能及製造生產力。
- (2) 加快新事業(包括顯示器元件、觸控、綠資源回收等)的損益平衡與獲利。主要是調整現有的客戶與產品組合以提升毛利率，持續組織優化和強化品質管理，以及提升產能利用率。

- (3) 強化創新的價值與動能(包括產品、服務、解決方案等)。增值創新是商務模式及產品的創新，加速技術服務整合，為顧客創造價值及強化產品競爭力以提昇獲利率。增值服務是發展多元化與增值的服務事業，強化現有售後服務事業的服務範圍，並尋求垂直整合與拓展相關技術服務的業務。

關於業務及產品之經營方針，為因應智慧終端市場持續成長及傳統消費性產品(如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等產業)的市場成長趨緩，緯創將持續調整客戶、產品組合，並透過新的組織架構，優化資源利用以提升競爭力並加快轉型腳步。我們將持續擴展投資其他具有更高價值的市場/業務及技術/產品組合，包括智慧型裝置、雲端服務開發、機殼/電路板回收事業、網路儲存、工業應用電腦、醫療與汽車電子...等產品，以分散產業與客戶風險。

前景與展望

緯創以客尊、誠信、創新、卓越為主要公司文化。並秉持「利他」的企業哲學與「謙虛」的人生態度，致力於追求企業永續與善盡社會責任。我們也認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定義不僅是獲利，而在於長期經營的同時，讓利害關係人從我們的營運績效中獲得利益。

展望未來，總體經營環境在全球景氣復甦不確定下，除了物聯網、智慧終端裝置及雲端服務等產業持續成長外，傳統資訊產業預期將呈現成長遲緩或衰退；在公司永續發展策略上，我們近年致力於轉型為全方位的技术服務提供者(Technology Service Provider, TSP)；隨著雲端發展的趨勢，將電腦、智慧型裝置等硬體設備和雲端數據系統，透過軟體服務平台緊密結合，為顧客提供更便利、更適性的高附加價值服務。

緯創以成為全球技術服務的領導者為願景，除了持續深化設計、製造和服務的品質外，我們也將秉持創新性技術服務，為全球各地的客戶提供優質創新的資通訊產品和平台服務，讓我們的客戶能肯定緯創所提供的價值，我們相信此策略將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性的利益。在此，謹代表緯創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緯創的長期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雅琳



會 計 師：

嚴嘉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89,662	3	11,879,253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7,127	-	101,66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4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7,472,312	20	43,993,489	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865,002	35	56,927,146	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88,527	2	8,047,683	4
當期所得稅資產	583,303	-	217,361	-
存貨	11,133,188	5	6,049,526	3
其他流動資產	3,623,282	1	3,621,870	2
流動資產合計	160,982,907	66	130,837,993	63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2,296	1	1,696,262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2,572	-	595,09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126,828	28	62,342,252	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2,270	3	7,233,232	4
無形資產	1,353,840	1	1,547,588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8,474	1	1,736,09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1,720	-	1,163,22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268,000	34	76,313,751	37
資產總計	\$ 243,250,907	100	207,151,74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102	-	210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20	-	217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0	-	225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21	-	2321	-
負債準備	2322	-	2399	-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責回權公司債	2399	-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
流動負債合計	9,079,613	4	8,046,804	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500	-	2500	-
應付公司債	2530	-	2540	-
長期借款	2540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3,210,129	71	140,964,795	68
負債總計	173,210,129	71	140,964,795	68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	3110	-
資本公積	3200	-	3200	-
保留盈餘	3300	-	3300	-
其他權益	3400	-	3400	-
權益總計	70,040,778	29	66,186,949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3,250,907	100	207,151,744	100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黃柏溥



會計主管：石慶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546,645,407	100	539,784,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523,212,237	96	516,527,885	96
營業毛利	23,433,170	4	23,256,623	4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16,964	-	(15,921)	-
營業毛利淨額	23,550,134	4	23,240,702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510,879	1	4,335,422	1
6200 管理費用	1,972,583	-	1,883,96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44,656	2	12,294,542	2
營業費用合計	19,128,118	3	18,513,925	3
營業淨利	4,422,016	1	4,726,7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19,347	-	276,3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0,942	-	1,058,928	-
7050 財務成本	(1,817,300)	-	(1,455,4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87,873	-	2,770,3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862	-	2,650,126	-
7900 稅前淨利	4,562,878	1	7,376,90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984,342	-	1,625,562	-
8200 本期淨利	3,578,536	1	5,751,341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6,735	1	1,452,41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460	-	(108,28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0,981	-	(223,46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5,894)	-	(14,347)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22,070	1	1,135,0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00,606	2	6,886,361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0		2.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7		2.34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黃柏溥



會計主管：石慶堂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權益變動表

	普 通 股		買 入 庫 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小 計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溢 利	溢 利	溢 利	溢 利	溢 利	溢 利	溢 利	溢 利	溢 利	溢 利	溢 利	溢 利	溢 利	溢 利	溢 利	溢 利	溢 利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1,979,432	19,399,895	5,561,975	1,791,906	17,868,293	25,222,174	5,751,341	7,773,595	1,112,766	1,112,766	(3,901,320)	(777,535)	61,922,146					
本期淨利	-	-	-	-	666,643	666,643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二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6,643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50,859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73,767)	(3,273,767)	-	-	-	-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91,255	-	-	-	(1,091,255)	(1,091,255)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35,036	404,966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2	-	-	(68,438)	(68,438)	-	-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10	4,934	-	-	-	-	-	-	-	-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27,950	(24,760)	-	-	-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154,580)	(132,988)	-	-	(489,967)	(489,967)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781,603	19,651,679	6,228,618	3,842,765	16,000,959	26,072,342	5,751,341	7,773,595	1,112,766	1,112,766	(3,901,320)	(777,535)	66,186,949					
本期淨利	-	-	-	-	3,578,536	3,578,536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二三年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5,134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80,688)	(4,280,688)	-	-	-	-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475,632	-	-	-	(475,632)	(475,632)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50,079	367,617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54,211)	1,054,211	110	110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0,716	-	-	-	-	-	-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6,740	343,204	-	-	-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31,380)	31,380	-	-	-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11)	-	-	(1,152)	(1,152)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682,674	20,441,985	6,803,752	2,788,554	15,300,133	24,892,439	5,751,341	7,773,595	1,112,766	1,112,766	(3,901,320)	(777,535)	70,040,778					

註1：董監酬勞39,489千元及員工紅利640,00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2,304千元及員工紅利617,69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黃柏濤



會計主管：石慶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62,878	7,376,9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96,976	2,970,366
攤銷費用	336,295	361,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86,686)	(351,695)
利息費用	1,817,300	1,455,461
利息收入	(101,988)	(101,077)
股利收入	(78,342)	(145,235)
處分投資利益	(101)	(81,3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87,873)	(2,770,3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998	8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80	458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96	8,9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9,208	73,069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16,964)	15,921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減損損失	44,131	-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2,842	-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512,537	223,524
其他	(4,10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26,509	1,660,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78,823)	13,982,647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8,937,856)	(17,185,8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711)	2,001
存貨	(5,083,662)	97,834
其他流動資產	365,009	354,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254,043)	(2,748,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9,850,635	(5,621,6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851,581	4,267,7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35,092	416,430
負債準備	(116,734)	360,600
其他流動負債	428,385	943,8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06	(23,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354,965	343,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99,078)	(2,405,729)
調整項目合計	(3,972,569)	(745,7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90,309	6,631,186
收取之利息	103,351	101,379
收取之股利	362,654	323,846
支付之利息	(1,222,913)	(860,106)
支付之所得稅	(1,040,850)	(899,2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7,449)	5,297,0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關係人減少(增加)	3,177,867	(4,440,2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49,441)	3,8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償款	2,002	152,1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29,661)	(128,2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16,667)	(70,4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32,685	31,51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83,172)	(2,541,9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590)	(1,071,7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388,986	8,641
取得無形資產	(143,042)	(372,3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04,927)	(1,660,8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3,960)	(10,089,8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078,312	(17,526,39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8,508,081)	-
舉借長期借款	7,828,233	19,338,686
償還長期借款	(9,479,947)	(887,98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25,955)	1,655,314
發放現金股利	(4,280,688)	(3,273,7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9,944	7,4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8,182)	(686,7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89,591)	(5,479,4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79,253	17,358,6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89,662	11,879,253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黃柏濤



會計主管：石慶堂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雅琳



會 計 師：

陳嘉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692,339	19	70,086,875	26	2,10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344	-	824,030	-	2,1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8,797	-	26,513	-	2,17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068,224	33	85,352,992	32	2,18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7,420	-	711,319	-	2,22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70	-	7,251	-	2,25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942,413	-	372,748	-	2,321	
130X 存貨	73,763,983	25	49,985,441	19	2,3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05,423	3	8,939,253	3	2,399	
流動資產合計	241,405,603	80	216,306,422	8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5,203	1	1,870,437	1	2,50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9,143	-	700,525	-	2,5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61,333	2	5,476,999	2	2,5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55,705	13	35,928,027	13	2,570	
1780 無形資產	1,546,839	1	1,677,975	1	2,6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75,107	2	3,161,83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40,990	1	5,419,559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164,320	20	54,235,352	20		
資產總計	\$ 299,569,923	100	270,541,77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20					
負債準備	2,250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回權公司債	2,32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02,857,866	68	168,348,939	62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應付公司債	-					
長期借款	19,850,993	7	20,568,292	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87,216	1	4,785,164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5,648	1	2,849,04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463,857	9	35,996,817	14		
負債總計	229,321,723	77	204,345,756	7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70,248,200	23	66,196,018	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9,569,923	100	270,541,774	100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黃柏濤



會計主管：石慶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92,346,734	100	624,009,0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61,229,960</u>	<u>95</u>	<u>593,806,022</u>	<u>96</u>
營業毛利	<u>31,116,774</u>	<u>5</u>	<u>30,203,051</u>	<u>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636,494	2	8,956,231	1
6200 管理費用	2,291,418	-	2,193,60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424,842</u>	<u>2</u>	<u>12,967,288</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27,352,754</u>	<u>4</u>	<u>24,117,125</u>	<u>3</u>
營業淨利	<u>3,764,020</u>	<u>1</u>	<u>6,085,92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109,558	-	1,582,9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4,209	-	1,851,417	-
7050 財務成本	(2,398,574)	-	(2,017,6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6,813)</u>	<u>-</u>	<u>412,60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78,380</u>	<u>-</u>	<u>1,829,261</u>	<u>-</u>
7900 稅前淨利	4,842,400	1	7,915,18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1,253,409</u>	<u>-</u>	<u>2,160,459</u>	<u>-</u>
8200 本期淨利	<u>3,588,991</u>	<u>1</u>	<u>5,754,728</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2,094	-	1,282,07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53,354)	-	(246,95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903	-	85,50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5,894)</u>	<u>-</u>	<u>(14,34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25,537</u>	<u>-</u>	<u>1,134,97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714,528</u>	<u>1</u>	<u>6,889,704</u>	<u>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578,536	1	5,751,34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455</u>	<u>-</u>	<u>3,387</u>	<u>-</u>
	<u>\$ 3,588,991</u>	<u>1</u>	<u>5,754,728</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700,606	1	6,886,36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922</u>	<u>-</u>	<u>3,343</u>	<u>-</u>
	<u>\$ 6,714,528</u>	<u>1</u>	<u>6,889,704</u>	<u>1</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0</u>		<u>2.4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7</u>		<u>2.34</u>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黃柏燊



會計主管：石慶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之重估(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1,979,432	19,399,895	5,561,975	1,791,906	17,868,293	23,222,174	(3,279,107)	(622,213)	(777,535)	61,922,146	5,531	61,927,677
本期淨利	-	-	-	-	5,751,341	-	-	-	-	5,751,341	3,387	5,754,7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54	22,254	1,327,693	(214,927)	-	1,135,020	(44)	1,134,9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73,595	5,773,595	1,327,693	(214,927)	-	6,886,361	3,343	6,889,704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6,643	-	(666,643)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50,859	(2,050,85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73,767)	(3,273,767)	-	-	-	(3,273,767)	-	(3,273,767)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91,255	-	-	-	(1,091,255)	(1,091,255)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35,036	404,966	-	-	(684,438)	(684,438)	-	-	-	640,002	-	640,0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2	-	-	(68,438)	(68,438)	-	-	-	(68,306)	-	(68,3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10	4,934	-	-	-	-	-	-	-	7,444	-	7,44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27,950	(24,760)	-	-	-	-	-	(603,190)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54,580)	(132,988)	-	-	(489,967)	(489,967)	-	73,069	-	73,069	-	73,069
庫藏股註銷	-	-	-	-	-	(489,967)	-	-	777,535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95	-	19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781,603	19,651,679	6,228,618	3,842,765	16,000,959	26,072,342	(1,951,414)	(837,140)	(530,121)	66,186,949	9,069	66,196,018
本期淨利	-	-	-	-	3,578,536	3,578,536	-	-	-	3,578,536	10,455	3,588,9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7)	(1,077)	3,132,981	(9,834)	-	3,122,070	3,467	3,125,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77,459	3,577,459	3,132,981	(9,834)	-	6,700,606	13,922	6,714,528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5,134	-	(575,13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80,688)	(4,280,688)	-	-	-	(4,280,688)	-	(4,280,688)
普通股股票股利	475,632	-	-	-	(475,632)	(475,632)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50,079	367,617	-	-	-	-	-	-	-	617,696	-	617,696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1,054,211)	1,054,211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0,716	-	-	110	110	-	-	-	50,826	-	50,82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6,740	343,204	-	-	-	-	-	-	-	549,944	-	549,94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31,380)	31,380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1,152)	(1,152)	-	219,208	-	219,208	-	219,20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	-	-	-	(1,152)	-	(1,152)
對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11)	-	-	-	-	-	-	-	(2,611)	-	(2,61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84,431	-	184,43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682,674	20,441,985	6,803,752	2,788,554	15,300,133	24,892,439	1,181,567	(846,974)	(310,913)	70,040,778	207,422	70,248,200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黃柏濤



會計主管：石慶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42,400	7,915,1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765,789	7,514,343
攤銷費用	373,186	389,6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52,172	(652,486)
利息費用	2,398,574	2,017,697
利息收入	(2,951,969)	(1,355,838)
股利收入	(84,445)	(154,861)
處分投資利益	(10,406)	(51,741)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16,813	(412,6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4,333	10,9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0,987	230,124
其他資產轉列費用數	25,264	48,5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2,593	73,069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減損損失	44,131	-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2,842	-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512,537	223,5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12,401	7,880,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144,740)	9,005,316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318,913	1,895,4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5,515	65,977
存貨	(20,663,668)	(2,693,833)
其他流動資產	(401,068)	(2,121,4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685,048)	6,151,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82,972	(12,011,3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31,259)	(1,672,6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8,842)	(118,186)
負債準備	(113,252)	324,353
其他流動負債	2,365,150	2,244,1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263	(13,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42,032	(11,247,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143,016)	(5,095,767)
調整項目合計	(11,630,615)	2,784,6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788,215)	10,699,833
收取之利息	3,237,708	1,416,770
收取之股利	381,337	341,713
支付之利息	(1,934,992)	(1,517,466)
支付之所得稅	(2,358,240)	(1,806,3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62,402)	9,134,5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代墊款(增加)減少	2,419	(4,1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69,104)	(19,70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償款	11,226	152,1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12,978)	(128,2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52,525)	(71,5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32,685	37,32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1,314)	(47,95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4,98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97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8,441)	(4,811,7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012	267,038
取得無形資產	(204,772)	(475,5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66,433)	(2,922,795)
其他	(10,881)	(17,4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33,134)	(8,017,6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707,190	(22,460,388)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8,508,081)	-
舉借長期借款	7,828,233	19,636,556
償還長期借款	(9,637,822)	(952,401)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8,908)	1,901,646
發放現金股利	(4,280,688)	(3,273,7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549,944	7,44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4,405	-
補助款收入	-	3,3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273	(5,137,5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96,717	1,528,0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394,546)	(2,492,5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086,875	72,579,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692,329	70,086,875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黃柏濤



會計主管：石慶堂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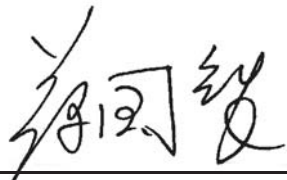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張嘉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國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附錄三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1,723,715,561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076,629)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新股	110,02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51,862)	
本年度稅後淨利	3,578,535,896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7,853,590)	
加：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94,276,792	
可供分配盈餘		16,336,556,19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註1)	(740,480,23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2)	(2,961,920,898)	(3,702,401,1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34,155,06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691,782,370 元	
配發董事酬勞	46,149,591 元	

註1：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3元。

註2：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2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四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除本辦法另有明文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按應選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 第五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九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身份證字號(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然後投入票匭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匭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外，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八、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以資區別者。

第十二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五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10.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1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限區外經營)
13.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限區外經營)
1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桌上型電腦、可攜式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工作站及高功能多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多媒體電腦、網路電腦、消費性電腦及專用電腦、微處理機系統、電腦光碟機、個人數位助理器、平板式電腦、口袋形電腦、介面卡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2)視訊及網路電話、視訊會議設備、通訊電子設備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3)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機上盒(Set-Top-Box)、數位視訊解碼器、多媒體家電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4)數位電子照相機、影音光碟機、數位影音光碟機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5)無限電收發信機(行動電話、無線網路卡、藍芽通信模組)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6) 資訊軟體系統及程式之設計、買賣及資訊系統整合業務。
- (7)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液晶電視機及其他視聽電子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限區外經營)
- (9) 各種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清洗、維修、保養之行業。(限區外經營)
- (10) 各類電子廢棄產品的再生利用及清除、處理。(限區外經營)
- (11) 體外檢測儀器/系統/模組/平台、生理訊號檢測醫材與醫療資訊傳輸系統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第六條

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率以不超過年利率3.5%為限。
-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決議分派盈餘後，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三、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 四、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條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
- 六、本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以5年為限，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 七、本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八、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九、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十、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十一、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以上所述簡稱"當年度盈餘")，並連同先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餘額，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二)董事酬勞為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三)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並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條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六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公司除因業務往來、或50%以上持股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或資金貸放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依本程序處理貸放予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50%持股子公司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 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40%為限。
 -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25%為限。
-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40%為限。
 -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25%為限。

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單位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得免檢附前述資料。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國外子公司間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單位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 二、財務單位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除直接及間接持有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之幕僚長室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 二、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

- 一、本公司直、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本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非本公司直、間接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之一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刪除
-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七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一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及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而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條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30%為限。

- 第四條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30%為限。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單位審核後，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董事長之核決權限，則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
- 二、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未到期註銷時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註銷單”辦理。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單位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二、財務單位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於申請背書保證之同時提出提升淨值之計畫時程，如其淨值於計畫時程終了仍未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該背書保證關係應立即終止，並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七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本公司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對外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核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餘額、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十三條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二、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終止該背書保證關係，並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如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嗣後超過所訂額度時，就超限部分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終止，並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他人重大背書或提供重大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八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三)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627,95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62,795,000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零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若仍在職，每年將依該年度之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決定授與之總數後，再按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評核之年

度考績結果核定：

(1)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就下列各項指標經加權平均後之綜合積分(0~100分)，如在60分之上則可於該次既得期間屆滿時，就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全數發放，如在40分以下原則不予發放，但因國際或產業情勢致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建議發放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如在40分~60分之間則依比例計算可發放之額度：

- ①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三年平均值成長10%(含)以上
- ②合併營業淨利較前三年平均值成長10%(含)以上
- ③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三年平均值成長10%(含)以上
- ④ROA(資產報酬率)優於同業(註)平均排名
- ⑤ROE(股東權益報酬率)優於同業平均排名

(註)本公司之同業係指廣達、仁寶、和碩及英業達。

(2)個人績效指標：

既得期間	當年度考績結果及分批既得數量		
	優等以上	甲等	乙等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三分之一	三分之一之80%	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三分之一	三分之一之80%	0
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	三分之一	三分之一之80%	0

2.倘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能依以上方法均分為三期時，則以「前多後少」為計算原則(例：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000股，則符合既得條件者第一批可受領3,000股，第二批2,000股，第三批2,000股)。

3.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四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四年內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期間應依其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遞延之，並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核給。
- 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第二年至第四年內之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優等以上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五)被授與員工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時，本公司得依情節

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七)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八)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
- 3.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授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
- (二)被授與員工依通知完成簽署後，即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三)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四)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

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公司得予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九條 實施及修訂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九

員工紅利暨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發放事宜。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擬議發放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0
員工股票紅利	691,782,370
董事酬勞	46,149,591

註：上述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紅利暨董事酬勞與一〇三年財務報告費用列帳金額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常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附錄十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4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4,682,674,150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1.2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03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發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十一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28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憲銘	28,064,521
董事	施振榮	2,565,422
董事	謝宏波	998,043
董事	黃柏溥	2,740,810
獨立董事	宣明智	0
獨立董事	蔡國智	0
獨立董事	吳國風	0
獨立董事	鄭中人	78,911
獨立董事	蔡篤恭	0
合計		<u>34,447,707</u>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68,267,415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共5席)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共9席)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wistron